

#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实施规划工作方案

##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实施要求

### 1. 构建稳固工作基础

#### （1）推进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调查

针对已经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区域，开展种植类型调查，摸清楚已有高标准农田各种土地用途、土地流转情况、种植类型、沟渠路配套建设情况等。

#### （2）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

按照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根据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目标，破解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高标准农田潜力难等问题，依据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要求，统筹考虑耕地补充潜力调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调查。

### 2. 推进规划高位统筹

#### （1）构建农业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根据邹区镇农业发展规划以及粮、特色农产品种养殖的现状布局、发展方向，建立农业产业空间格局。

#### （2）划定特色农产品发展空间

根据邹区镇自身特色农产品发展空间要求，划定特色农产品发展空间，确保邹区镇农业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 （3）建立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机制

根据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区，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碎片化、补充耕地政策等特征和要求，系统构建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机制。

#### （4）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规划

统筹考虑好高标准农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三块地”布局，明确好现状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提升区、高标准农田新建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四



类空间”布局，重点研究镇、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 (5) 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时序

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系统考虑高标准农田提升和新建，以及年度耕地占补需求、永久基本农田调整需求等，制定到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计划。

### 3. 构建永农建成高标准农田新机制

#### (1) 建立耕作层剥离与再利用机制

编制本地区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年度实施方案，报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在建设用地项目组卷报批前，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每个建设用地项目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明确耕作层剥离、运输、堆放、管理、利用类型等。剥离实施单位应根据每个建设用地建设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及时组织实施耕作层的剥离、运输、堆放，并衔接再利用单位，切实做好剥离环节相关工作。剥离的耕作层应优先用于新增耕地、提质改造、劣质地或永久基本农田及整备区的耕地质量建设。

#### (2) 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制机制

结合遥感监测和最新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种植的用值类型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种植，现状种植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也可以结合种粮补贴有关政策引导向种植粮食作物调整。严格执行建设占用耕地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确保依法批准建设占用耕地足额优质补充到位。严格管控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 (3) 建立高标准农田保护动态监管机制

建立高标准农田保护监管机制，建立“镇-村-网格员”三级动态监管保护机制，结合土地执法、耕地保护督察等工作，加强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开展高标准农田动态监测，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动态监管，对高标准农田占用、流出进行全过程监管，采取现场踏勘、抽验等方式进行检查。

#### (4)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动态保护机制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必要的田间道路建设以及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设施的，允许少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确实难以在项目区内补足的，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零星分散且难以实施耕地保护工程设施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 4. 编制要求

编制方案文本、图件等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做好后续配套服务等相关工作。编制要求成果符合下列文件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 (3) 《江苏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
- (4)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规范》；
- (5) 《江苏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 (6)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
- (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
- (8)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项目验收规程》；
- (9) 其他水利、林业、农业、电力、环保等方面技术规范。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 7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4-CTZB-C2024-0013）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实施范围：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乙方提交的项目报告正式稿及相关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甲方支付剩余 90% 合同价款。

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付款延期等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3.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6698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5 0159 4136 0000 0525